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真正有理智的人经过思考是可以识别这些诬陷法轮功的新闻的。



▲中共导演“天安门自焚”栽赃法轮功。CCIV 镜头显示：王进东浑身烧黑，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却不燃烧。警察拎着灭火毯等待，等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盖毯子，分明是在拍戏。

天安门是“最大的摄影棚”

【明慧网】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大年除夕，天安门广场燃起了“自焚”之火，中共谎称是法轮功学员所为。但央视《焦点访谈》播出的“自焚”录像却漏洞百出，有人就是从电视画面中看出了造假端倪。

500 度高温，坐如钟

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火来，能达到五百多度。且不说这是五百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我们将手伸进一百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可王进东全身烧伤却能坐得稳如泰山，谁信呢？

有观众称：做菜时一点热油溅到胳膊上，都烫得一跳老高。那“自焚”要是真的，王进东早就在天安门大广场上又蹦又跳啦。歇着去吧！拍电影给老百姓看啊！

500 度高温，塑料瓶烧不化

“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被大火“烧”破，可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燃烧的头发也完好无损。

有人做过试验：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如果点燃，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七秒钟收缩变形，十秒钟缩成一个小疙瘩。

难道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瓶是特殊材料做的？

镜头是事后“补拍”的

王进东“假烧”的破绽，连炮制“自焚”案的参与者、在此案中自始至终采访的女记者李玉强也不得不承认。零二年初，在河北省“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实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洗脑班），李玉强与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座谈”。当法轮功学员质问：“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雪碧瓶为什么烧不破？”面对铁证，她只好吐露了实情：“雪碧瓶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事后‘补拍’的。”

她还辩解道：“早知道被识破就不拍了。”

灭火器材有备而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北京晚报》曾报道：每一个“自焚”者身上的火是由三~四个警察扑灭的。那么，给五个“自焚”者救火得多少个灭火器？谁见过警察背着灭火器巡逻的？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澳洲《时代报》（The Age）对央视“自焚”录像作出了强烈质疑，报道说，警方事先不知情，却在九十秒内，携带大量消防设备出现在画面中。

显然，灭火器材是有备而来的！二零一二年，据一位了解内情的辽宁人透露：“我的一个朋友，‘自焚’案发生的时候，是武警的排长，他告诉我，当时他参与了那件事的‘排演’，拿着灭火器在金水桥下站了一天，给冻得够呛。”

突发事件，镜头稳定清晰

“自焚”是突发事件，央视记者却能把画面拍得那么稳定清晰，而且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难道不是天方夜谭吗？以上种种破绽，足以见证“天安门自焚”事件是中共江泽民集团上演的一出闹剧，因此被演艺界人士戏称为：天安门是“最大的摄影棚”。

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的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双鸭山市陈岩上诉案开庭 宝清白文博毒打王金霞

双鸭山市陈岩上诉案开庭 律师指出炼法轮功合法

双鸭山市岭东区法轮功学员陈岩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被绑架构陷，九月被双鸭山市岭东区法院枉判五年，上诉。十月二十五日，双鸭山市中级法院二审理开庭。律师指出，修炼法轮功合法，公诉人所列的所有“证据”均与所指控的“犯罪”无关。

陈岩，59岁，原双鸭山矿务局二建公司职工。修炼法轮功后，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后，陈岩曾被多次绑架，曾两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非法判刑，累计陷冤狱九年。

陈岩刚刚从冤狱回来一年多。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早上七点多，双鸭山市岭东区北山派出所警察和社区等一帮人闯入陈岩家，非法抄家，将正在家给老父亲做饭的陈岩绑架到派出所。说陈岩给人讲真相被举报了。

岭东北山派出所违法办案，在不出示警官证、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对陈岩家非法搜查。办案过程没有录像、搜查物品清单，也没有见证人，几天后让不在场的家人后补签字。所有非法取证的材料，陈岩都没有签字。警察找的所谓“证人”最小的才八岁，说的荒唐可笑的话都被作为所谓“证据”用来构陷。说：一个老爷爷和她说汽油浇在身上不会着火；低保都是法轮功给的等等。对陈岩的三次非法提审就是一次次的谩骂，口供材料都是假的，是警察自己编的。

二零二一年九月，岭东法院对陈岩非法开庭，法官宋丰海不通知家属，不让家属旁听，并错用《刑法》三百条，采纳检察院的起诉，对陈岩非法重判五年。

虽然这样，陈岩还是好言相劝：我没罪，是江泽民在犯罪。提高人道水准怎么是邪？我们没有打、砸、抢、偷，没有吃喝嫖赌。相反，我们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这

样的人应该大力表彰，却被扔到监狱往死理整，天理不容。天安门自焚是江泽民制造的弥天大谎。一个政府公开欺骗国人，是最大的邪。中共历次运动死了那么多人，三反五反、文革、六四……你是其中的一份子，你是不是也要偿还？跟着陪葬，劝你退出是希望你平安。二审律师在辩护中指出：拥有法轮功书籍、信仰法轮功合法。新闻出版署50号令明确出版法轮功书籍合法。宪法36条明确规定信仰自由。没有任何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不合法，国务院、公安部规定的十四种邪教没有法轮功。一审法院说违反《刑法》三百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审法院没有指明陈岩破坏了哪部法律（叫什么），是哪一条、哪一款、哪一项，对谁、造成了什么后果。卷宗所列的所有所谓证据均与所指控的所谓犯罪无关。

宝清县白文博毒打王金霞

【明慧网】2021年10月6日，双鸭山市宝清县王金霞女士去超市买东西，被三个警察拽到北兴派出所，遭国保人员白文博毒打。

王金霞1974年8月15日出生，因修炼法轮大法多次遭中共不法人员的迫害。下面是王金霞自述最近遭当地国保、警察骚扰迫害的情况。

2021年10月6日中午12点多钟，我去美佳超市买点东西，交完钱后我拿着买的东西往外走，门口突然三个警察站在那，我走到外面，那三个警察跟在后面，用手拽我，叫我去北兴派出所。

三个警察把我拽到北兴派出所案件室，国保人员白文博到派出所，见到我不怀好意的就说：你都几次了。然后把我叫到二楼楼梯口，白恶狠狠的又说：你都几次了。他用拳脚打在我头上、身上，用脚把我踢倒，大打出手，脚不停的往我身上踢。我站起来后，他施暴还不停，我用手搪，恶人用脚踢

我手，我的手被踢的红肿、青紫。恶人用脚踢我下身，我大喊，恶人才停止。

白文博用手拽我后脖子把我拽到一个屋，要非法搜我身。这时，又进屋二男二女，白文博叫嚣：把她衣服扒下。男女走过来，他们人不重德，恶人用手脱下我外衣和围巾，我正告他们。他们用手掏完我裤兜才住手。包里有二十三元（1元钱）那几个人拿出去了，没还我。

他们又叫我去个屋，用手拽着我，白文博强行给我照像，那几个人骂大法师父，我告诉他们：这样对你们自己不好，你们会遭报的。恶人白文博用手一下一下碰我，我告诉他男女有别，别碰我，离我远点。恶人说：你都多大了，就碰你。我瞅一会，恶人走了。

家里亲属来了，问我脸怎么黄呢？我说刚才有个人迫害我。一会亲属都出去了，出去找人问问，白文博拿着手铐进屋把我双手背铐，铐很紧，我让打开，白文博用手又往里捏更紧，还要往里捏，那个女的把另一个手上的铐子也往里捏，白文博用手指对着我眼睛，不让我瞅，用拳头顶我头，顶我耳朵，把我头往墙上撞。恶人用手指做手枪的动作指我头，用手推我往外走要往双鸭山送。亲属担保，白文博叫嚣：再看见你，不通知家属就送走。当天下午4点多我回到家中。

2021年7月，曾经有一天在街上，有辆公安警车在离我不远处停下，车里四个人有公安有交警，出来两个警察，他们让站在那，有个警察跟在我后面走，我否定后，安全离开。

白文博（，出生日期：1984年12月3日电话：18645166888，18645163030北兴派出所：电话：0469-5419110、0469-5418110、0469-5457039

所长李明锐 15046915999
国保大队长姜洪斌 13946633777